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

籲請支持<<最低工資>>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

1. 隨著<<最低工資>>的立法，作為服務使用者，我們非常關心最低工資為殘疾人士的特別安排，與及其中的評估方法及認可評估員準則。
2. 為殘疾人士而言，整個特別安排的重點在於評估所得出來的結果，即殘疾人士的工資水平是否合理。因此評估方法，特別是執行評估及決定工資水平的評估員的資格履歷至為重要。
3. 認可評估員的前三類，即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及社工，因各有其專業培訓及註冊制度，受其所屬界內專業操守監管，只要具備相關經驗，他們是能夠勝任的。然而，復康界卻認為這三類人士做評估員的機會不大。
4. 反而第四類評估員，即資深的職業復康 / 工場導師，業界相信，大部份評估員都會來自此類別。
5. 作為評估員，他們須遵從評估原則，必須做到公平公正、不偏不倚，與及避免利益衝突。其評估結果對僱主及僱員都有很大的影響。任何的偏差對雙方都沒好處。
6. 評估方法訂明，同一份工只能做一次評估，且所得結果亦沒有上訴機制，因此面對這種一次過的評估制度，評估員的決定是很重要的。



7. 既然如此重要，但是職業復康 / 工場導師並沒有任何職前或在職的相關培訓，亦無需註冊加入專業團體以作專業操守的監管。如此一來家長會就會問：如何可以保證評估員的能力及質素？
8. 家長會認為要求職業復康 / 工場導師在 10 年工作中有 5 年相關經驗是他們能力的證明。而由熟悉他們的服務機構作出推薦，是較有根據及可行的做法。
9. 可能有人會擔心服務機構因為種種原因，未能積極推薦同事去做評估員。但是提供職業復康服務的機構均需要若干數量的評估員為自己機構(及其他機構)的學員作評估。為了服務使用者的需要，我相信機構應能作出審慎的決定。
10. 家長會關注的，是評估員的適合性及質素，確保殘疾人士得到一個適當、與及公平公正的評估，以保障他們在最低工資的權利。我們覺得關鍵之處不是甚麼人有無機會、或有多少機會做評估員，而是在於：殘疾人士究竟需要些甚麼人為他們做評估，以保障到他們的最大利益。
11. 基於上述所言，家長會籲請議員能支持認可評估員準則。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服務使用者的擔心、關心所在，幫助我們去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利益。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